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3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次挂牌总股数:2亿股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5年7月21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2亿股(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或“本行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值	壹佰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行经批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数额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其中,2015年发行数量2亿股,募集金额200亿元
4.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2015年首次发行数量2亿股,募集金额200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面值外,其他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需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同意。
5. 是否累积	否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已经发行并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算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截止日为当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当期满一年后的对应日,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优先股股息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所得税由优先股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期按股的面票息率定价方式,票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若5年的票面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基准利率每年5月重置一次,每个重置期期末的票面息率重新确定。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本次优先股发行利率按照非公开发行首日(不含,即2015年6月15日)前30个交易日中国国债利率(www.cmfic.com.cn)中银行间国债利率持有前任公司司理的其他网站,以下)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至0.001%)、票面息率重置日的票面息率与本次优先股票面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之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国债利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至0.001%)和票面重置日20个交易日中国国债利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至0.001%)三者孰高者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票面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5.30%,其中基准利率为3.25%,固定息差为2.05%。本次优先股票面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依法将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本次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优先股股息支付与本行自身经营损益,也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以自愿取消的派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除构成普通股股息分配限制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发放时,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发布提示公告。

(3)本行将依法向持有优先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行将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发放,在完全满足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并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视同本行普通股。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同等比例,以该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并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不再符合监管规定的,本行将依法向持有优先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提供股东大会授权,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并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划公告,全部转股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理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普通股发生送股、转股、增发、配股、回购(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普通股现金股利的前次发行未支付普通股股息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股:转股价格不变,PP1=P1\*(N+1)  
AE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P1=(N+1)/(N+1+M)\*P1+A\*M  
其中:P1为调整前有效的普通股价格,M为本次A股普通股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非流通股股本数,N为本次A股普通股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后新增股份数,M为本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或转股价格,M为本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前有效的普通股价格。

本行发行时将同时按照股份认购、合并、分立、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且不涉及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变动时,出于谨慎原则,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参照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的股利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息将与原普通股股息同时发放,在普通股股息发放前由本行董事会(含监事会)向普通股股东(含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本次优先股转股权为本行所有,本行将有条件按照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事先批准,优先股无权要求本行提前赎回,且不构成对本行的赎回权被行使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行回售其持有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两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限和利息由本行董事会(含监事会)向普通股股东(含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3. 赎回安排

14. 转股安排

15. 赎回安排

16.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7. 募集资金用途

1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19. 募集资金用途

2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21. 募集资金用途

2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23. 募集资金用途

2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29. 募集资金用途

3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31. 募集资金用途

3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33. 募集资金用途

3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35. 募集资金用途

3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39. 募集资金用途

4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41. 募集资金用途

4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43. 募集资金用途

4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45. 募集资金用途

4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47. 募集资金用途

4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49. 募集资金用途

5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13. 评级安排

14. 担保安排

15. 转让安排

16.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7. 募集资金用途

1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19. 募集资金用途

2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21. 募集资金用途

2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23. 募集资金用途

2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29. 募集资金用途

3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31. 募集资金用途

3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33. 募集资金用途

3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35. 募集资金用途

3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39. 募集资金用途

4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41. 募集资金用途

4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43. 募集资金用途

4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45. 募集资金用途

4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47. 募集资金用途

4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49. 募集资金用途

5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51. 募集资金用途

5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55. 募集资金用途

5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57. 募集资金用途

5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59. 募集资金用途

6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61. 募集资金用途

6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63. 募集资金用途

6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65. 募集资金用途

6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67. 募集资金用途

6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69. 募集资金用途

7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71. 募集资金用途

7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73. 募集资金用途

7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75. 募集资金用途

7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77. 募集资金用途

7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79. 募集资金用途

8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81. 募集资金用途

8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83. 募集资金用途

8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85. 募集资金用途

8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87. 募集资金用途

8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89. 募集资金用途

9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91. 募集资金用途

9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93. 募集资金用途

94.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95. 募集资金用途

96.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97. 募集资金用途

9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99. 募集资金用途

100.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101. 募集资金用途

10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4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捷顺科技,证券代码:0026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1.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5年7月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唐国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翠英女士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监事吴希君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4万元人民币,叶雷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6万元人民币,杨宇生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70万元人民币,周毓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62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核查,以上人员未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 2015年7月1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因公司筹划投资项目,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此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拟对一家非关联方的智能硬件领域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由于交易双方最终在收购价格及收购后的人员整合等关键条

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的筹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该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6.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 201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71万元至3,343万元,变动幅度为增长0%至30%。截止目前,未发现业绩偏离业绩预告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68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富安娜;证券代码:002327)已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07月14日-0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07月0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台建树先生拟于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3,284.27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该计划的进展,并将及时履行后续公告。

(二)公司于2015年07月14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3元/股的条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如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01-0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01-0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15,756.26 万元-18,907.51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变化幅度为-0%至2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于2015年01-0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